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增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216-5、A216-6

(自 103 年 5 月 1 日生效)

新增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A216-5 嬰幼兒周邊導入中央靜脈導管(INFANT PICC-1)(103/05/01)： 重症新生兒(NTISS 大於或等於 20 分)或極低出生體重兒(等於或小於 1500 公克)預期超過一星期的全靜脈營養輸液或靜脈內給藥。	無
A216-6 嬰幼兒周邊導入中央靜脈導管(INFANT PICC-2)(103/05/01)： 重症新生兒(NTISS 大於或等於 20 分)因病情需要的全靜脈營養輸液或靜脈內給藥，同時注射兩種以上的輸液或藥物。	無